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86882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:
 - 一、周界:指公私場所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。
 - 二、ng: 奈克, 相等於 10-9克。
 - 三、Nm³: 凱氏溫度二七三度(273K)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。
- 第四條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如下:
 - 一、排放管道為 500 ng/Nm3。
 - 二、周界為 5 ng/Nm³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適用製程類別為電弧爐煉鋼製程、廢棄物焚化爐製程、燃煤鍋爐、金屬二級冶煉製程及含鉻電鍍製程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相關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,依中央主管機關之 規定辦理。

前項檢測方法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前,排放管道採用符合 US EPA SW846 Method 0061 之採樣方法, 周界採用符合 US EPA 68-D-00-264 之採樣方法, 分析方法得採用 US EPA Method 7199 分析之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。